

稅務新聞 105-1025

- 一、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2 批退稅核定不寄發核定通知書公告
- 二、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核准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申請。
- 三、 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要件時，應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以免逾期受罰。
- 四、 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一、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2 批退稅核定不寄發核定通知書公告

高雄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核定符合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無應補或應退稅款及應補稅款符合免徵規定情形之一者，稽徵機關得不逐件填發核定通知書，而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該局說明，財政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將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聯合公告 104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及 98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補申報及通報案件，經核定符合前述 3 種情形之一者，一律不寄發核定通知書，並自公告日起發生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效力。

該局另特別說明，105 年度申報之 104 年度第 2 批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案件，其屬 (1)5 月 10 日前向非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2)5 月 11 日至 5 月 31 日間向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經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將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存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或寄發退稅憑單（支票）予納稅義務人，退稅憑單有效兌領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止；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如發現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公告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另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不會用電話通知退稅，也不會用 ATM 轉帳退稅，如有任何退稅問題，可撥打該局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3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秀珍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105/10/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核准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的申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財政部 105 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25 條增訂稽徵機關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電子發票相對於傳統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其他種類紙本統一發票，具有帳務及稅務處理全程電子化之優勢，可節省大量之處理時間、人力、物力及倉儲空間等，除可節省企業成本外，並可兼顧節能環保愛地球之社會責任目標。所以自明(106)年 1 月 1 日起，將全面停止核准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請營業人評估規劃導入電子發票。【#375】

新聞稿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梁嘉好

聯絡電話：(07) 3614111 分機：5223

更新日期：105/10/2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要件時，應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以免逾期受罰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如屬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或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等，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所說明，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等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之車輛，其補徵稅款應以該車輛出廠或進口之貨物稅完稅價格，依所得稅法第 51 條規定之平均法計算未折減餘額，按規定稅率計算補徵貨物稅。

該所呼籲，依規定免徵貨物稅之特種車輛，如改變用途或轉讓，致不合免稅要件時，應於免稅貨物轉讓或移作他用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補繳貨物稅，否則一經查獲，依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第 4 款規定，除補徵稅款外，應按補徵稅款處 1 至 3 倍罰鍰。如民眾或各機關對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仍有疑義，可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銷售稅股 黃惠麗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3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轄區國稅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其薪資費用項下列報退休金費用 3,200 萬餘元，除了依法提撥退休金 2,700 萬餘元外，另包含實際支付退休金 580 萬餘元，惟依甲公司臺灣銀行受託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於實際支付退休金當時，帳戶餘額尚有 3 億多元，依規定應先由該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得列為當年度費用，經剔除並補稅約 98 餘萬元。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於實際給付退休金時，須先由上開科目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以免因誤列而被調整補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淑鈴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